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

生活科學系開設「家庭教育專班」課程計畫書 107.3.8

一、依據

- 1. 家庭教育法第一條: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,健全國民身心發展,營造幸福家庭,以建立祥和社會。
- 2. 家庭教育法第八條: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如下:
 - (1) 家庭教育中心。
 - (2)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。
 - (3) 各級學校。
 - (4)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 - (5)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- 3.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: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、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、所畢業,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,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1. 強化社會大眾對家庭教育的認知與重視。
- 2.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。
- 3. 提供申請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所應具備之專業學分。

三、專班特色

- 1.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,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2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相關科系畢業,並修畢本專班之家庭教育專業學分,再加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一年以上,即可向教育部申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。

四、報名資格及方式

- 1. 報名資格:國內外家庭教育相關科系畢業(申請家庭教育專業證照)必備學歷或 高中職畢業有興趣修讀對本課程者。
- 2. 報名日期:107年7月14日至15日(週六日),7月11至31日(週六日除外)報名地點:國立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 請攜帶學歷證件正影本、身分證正影本、相片1張、報名費300元、學分學雜費每學分940元。

上學期 5 科 13 學分,下學期 5 科 15 學分,滿 15 人即可開班。

万、課程規劃

開課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或選修
107 上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必
	老人與家庭	3	選
	家庭與親職	2	必
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選
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2	選

開課年度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或選修
107 下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必
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必
	家庭危機與管理	3	選
	家庭概論	3	必
	家庭諮商與輔導	3	選

六、上課地點:空大基隆學習中心(基隆市北寧路2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)

七、上課方式: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辦理。

3. 觀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

4. 購買教科書

5. 每學期 4 次面授、2 次考試(期中考及期末考)

八、成績評量:平時作業占 30%、期中考占 30%、期末考占 40%。本專班學生成績考查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第七條由面授老師評量。

九、其他

- 1.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,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- 2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,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3. 本課程均符合教育部規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必修學分。
- 4. 修畢上下學期必修 5 科選修 5 科可申請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「家庭教育」 學分學程證書。
- 5. 聯絡電話: 02-24629938